

#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资金风险，保障资金安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要求，特制定本风险处置预案。

## 第一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一条** 本风险处置预案负责人为公司总会计师，具体实施部门为公司财务部。

**第二条** 公司财务部作为风险处置预案具体实施部门，应密切关注财务公司日常经营情况，一旦发现风险苗头，应立即启动处置预案，开展风险防控。

### **第三条** 工作职责

（一）公司总会计师工作职责

负责组织在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

（二）财务部工作职责

1. 全面负责金融业务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
2. 督促财务公司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关注财务公司经营情况；
3. 评估财务公司的业务与财务风险，出具风险评估报告，报董事会审议；

4. 加强风险监测，从成员单位或监管部门等渠道多方位获取信息，对在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风险做到早发现、早报告，防止风险扩散和蔓延。

## **第二章 风险报告与披露**

### **第四条 建立风险报告制度**

公司应动态跟踪财务公司相关信息，加强风险评估管理。在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存续期间，由财务部门每半年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并与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同步披露。

**第五条** 公司在财务公司的金融业务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章 风险处置程序**

**第六条** 公司在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期间，财务公司出现下列规定的任一情形时，应立即启动风险处置程序：

（一）财务公司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第31条、第32条、第33条规定的情形；

（二）财务公司任何一个财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34条规定的要求；

（三）财务公司发生挤兑存款、无法支付到期债务、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或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四）发生可能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

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五）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占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超过30%；

（六）财务公司当年亏损超过注册本金的30%或连续3年亏损超过注册本金的10%；

（七）财务公司的股东对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1年以上未偿还；

（八）财务公司因违法违规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责令整顿；

（九）其他可能危及公司资金安全的事项。

**第七条** 金融业务风险发生后，财务部应立即向预案负责人报告，预案负责人应及时了解信息，整理分析后上报公司经理层和董事会。

**第八条** 财务部启动风险处置程序，并督促财务公司提供详细情况说明，通过多渠道了解情况，动态分析风险，同时制定风险应急处理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应采取的措施，应完成的任务及应达到的目标；

（二）各项化解风险措施的组织实施，以及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和指导；

（三）与财务公司召开联席会议，提请财务公司采取积极措施，进行风险自救，避免扩散和蔓延，包括暂缓或停止发放新增贷款，组织回收资金，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性。

## **第四章 后续事项处置**

**第九条** 金融业务风险平息后，公司应加强对财务公司的监督，要求财务公司增强资金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对财务公司的风险进行重新评估，并适当调整在财务公司开展的金融业务的比例。

**第十条** 若影响风险的因素无法消除，公司应采取措施，视实际情况中止或终止与财务公司的金融业务合作。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预案的解释权、修订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十二条** 本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